黔江统计发〔2025〕19号

重庆市黔江区统计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统计调查全流程

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局内各科室、队：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25〕25号），《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统发〔2025〕39号），进一步加强统计全流程质量控制管理，我局制定了《重庆市黔江区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统计局

 2025年7月18日

重庆市黔江区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政府统计质量管理工作，规范统计数据生产过程，切实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统计规章制度，结合黔江区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黔江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包括贯彻执行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和实施的自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以下简称统计调查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统一规范、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等九个方面，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衡量和评价。

（一）真实性。真实性要求统计源头数据必须符合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确保统计数据有依据、可溯源。侧重于对基础数据质量的评价。

（二）准确性。准确性要求统计数据的误差必须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科学性的评价。

（三）完整性。完整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全面完整，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侧重于对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程度的评价。

（四）及时性。及时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的时间间隔。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效率的评价。

（五）适用性。适用性要求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侧重于对统计用户满意度的评价。

（六）经济性。经济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尽可能降低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侧重于对统计数据成本效益的评价。

（七）可比性。可比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连续、可比，不同时间、空间数据生产使用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侧重于对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的评价。

（八）协调性。协调性要求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各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侧重于对统计数据间逻辑关系的评价。

（九）可获得性。可获得性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公布统计数据，同时公布相应的统计制度方法，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侧重于对统计服务质量的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是对统计调查项目业务流程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包括确定需求、调查设计、审批管理、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发布与传播、统计分析、项目评估等十个环节。

第五条 统计质量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区统计局统一领导全区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综合统计科牵头负责调查设计和审批管理环节、数据发布与传播环节、统计分析环节的质量管理，各业务科室、队负责本领域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管理。各级政府统计机构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依据本办法，做好统计调查业务流程各环节质量管理工作。

第二章 确定需求

第六条 准确把握用户需求。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原则上以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为主，根据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社会其他调查需要，开展用户需求分析和评估，提出实施调查项目目标、预期结果和项目负责部门。

第七条 深入分析数据来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目标，梳理当前数据资源，对数据进行评估，确定现有数据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提出填补数据缺口的方式，以及拟新增或者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内容概要。

第八条 科学制定项目计划。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根据拟新增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目的、调查任务、进度要求、职责分工以及人财物和技术等保障条件，科学制定拟新增、修订调查项目计划。开展调查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等论证，保证项目计划符合用户需求，切实可行。

第九条 定期开展计划评估。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广泛征求用户意见，及时根据新情况、新需求调整调查项目计划并反馈计划执行情况。

第三章 调查设计

第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各级政府统计机构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不得擅自更改或删减国家统计调查内容。

第十一条 规范统计调查设计。区统计局根据统计目的准确确定统计调查范围，根据统计需求合理设计统计调查内容，综合利用多种调查方法，合理安排调查频率、调查时间和调查方式。要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能采用联网直报方式直接获取调查对象基础数据的，不采用传统的逐级上报方式。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依法申报统计调查项目。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在执行上级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确需新建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黔江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请审批项目的公文、申请表、统计调查制度及公布的制度主要内容等。区统计局新建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报市统计局审批。

第十三条 规范开展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负责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的科室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及时公告批准项目。区统计局应当将审批结果及时告知制定机关，并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区统计局应开展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未办理审批手续或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一经发现责令停止，并依据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任务部署

第十六条 统一发文布置工作。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在实施经审批同意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前，应按规定正式印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及配套的调查制度，调查表（问卷）应标明文号、表号、有效期等法定标识。

第十七条 落实统计调查保障。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实施经审批同意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前，应将调查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性资源配置到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做好信息提供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向社会购买统计调查服务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协议。

第十八条 确定统计调查对象。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开展单位统计调查时，统一使用经名录库管理部门和业务处科室共同审核确认的基本单位名录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和“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确定统计调查单位。相关科室及时更新和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行政区划代码库等统计调查基础信息库，并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严格按照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划定调查区域，确定调查对象。

第十九条 做好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支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对上级统计机构统一制定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应及时反馈实际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第二十条 做好业务培训。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用会议、网络、视频等方式，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调查技巧、软硬件操作以及数据审核评估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保证培训效果。

第六章 数据采集

第二十一条 事前告知调查对象。负责数据采集的统计机构在实施调查前，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应将调查主要内容、相关注意事项和调查对象的权利义务等，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电子邮件、公告、会议等方式提前告知调查对象。

第二十二条 做好名录库管理。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名录库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的名录库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中的各项属性标识加强审核，业务科室对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专业属性标识和相关经济业务指标等加强审核，针对其中存在的重点问题，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检查核实，确保单位真实唯一、指标完整、数据准确。

第二十三条 规范采集数据。各级政府统计机构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确定的调查对象开展数据采集，指导调查对象独立正确填报调查数据、修改差错数据、补充不完整数据，及时解答调查对象的问题和咨询，督促调查对象按时上报数据，检查调查对象的全面性和报送数据的完整性。如遇调查对象发生变更、消亡、不配合等情况，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将调查对象变化情况反馈给名录库管理等相关部门。调查对象为联网直报企业或以电子介质方式报送的，由调查对象独立填报数据，统计机构和人员不得代填代报代修改；调查对象数据需调查员现场采集的，调查员认真核实调查对象的相关经营证照和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上报内容经调查对象确认后方可报送。

第二十四条 审核原始数据。统计调查项目负责科室制定基层指标逻辑审核关系，明确审核方法和重点指标审核要点，提出各级专业数据初步审核工作要求，监控数据采集进度，牵头开展数据初步审核。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即报、即审”原则，及时接收调查对象的原始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原始数据完整性、逻辑性和奇异值等初步审核，并做好情况记录。经核实确属调查对象填报错误的，应逐级退回原调查对象，由调查对象修改后重新上报，并保留修改痕迹。

第二十五条 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各级政府统计机构严格依照《重庆市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重庆市黔江区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针对源头数据报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综合采用计算机程序自动核查、相关数据对比核查、综合数据校验核查等方式，对源头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核查；采用现场核查、凭证核查、电话核查、问题线索核查等方式，对新增或变动的调查对象以及总量较大、数据波动异常的调查对象和地区的源头数据质量进行重点核查，及时处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规范企业统计基础资料。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应指导调查对象依法依规完善统计原始记录，建立健全电子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督导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数据。

第二十七条 按时保质上报数据。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应规范数据上报工作要求，督促下级统计机构和所辖调查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数据上报和初审工作，并及时报告数据波动或异常情况。

第七章 数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做好数据审验。统计调查项目负责科室牵头开展基层数据审核、查询工作，明确计算机审核和人工审核要求，规范审核流程，指导下级统计机构依规审核、查询数据。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采用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或规定的软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工作环境下，通过计算机审核、人工审核等方式，对数据的匹配性、逻辑性进行审核，对录入、编码、归类等方面的正确性、准确性进行检查，并严格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报送格式和报送流程，验收和报送经审核的统计数据和情况说明。

第二十九条 及时处理反馈问题。对有问题的数据，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查明数据的疑点和问题，按规定及时退回下级统计机构、调查对象或数据提供单位核实修正。下级统计机构认真查明原因，督促调查对象或数据提供单位核实修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上报。如属调查对象填报错误的，由原调查对象核实修正，并保留修改痕迹。

第三十条 依规加工汇总和分析数据。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制度要求处理和加工基础数据，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表，强化对数据加工处理每一个环节的时间管理，保证数据处理的时效性。加强对数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分组数据和汇总数据的比对分析，对出现的问题数据进行核实，对抽样调查数据进行修匀。当统计标准、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时，应依据相关制度进行调整，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和协调性，并作出解释说明。

第三十一条 避免人为干扰。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应通过执法检查、现场核查、加强信息技术防控、强化舆论监督等途径，在数据处理时排除人为干扰，保证数据质量。

第八章 数据评估

第三十二条 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根据专业和区域特点，明确评估职责，合理开展数据评估，确保评估过程规范统一、数据真实准确。区统计局严格执行市统计局相关规定和评估办法，科学、规范、统一开展本地区数据质量评估，依据相关规定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按时按要求对统计资料（包括纸质、电子、新媒介）进行分类、备份、整理归档。统计资料的保管场所和存储环境须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九章 数据发布与传播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数据发布制度。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应严格履行发布流程和审批制度，依据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统计数据，不得越权、越级发布，不得擅自公布统计数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数据公布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

第三十五条 做好数据发布解读。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做好对外发布或提供统计数据的说明和解读工作。综合统计科负责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及管理工作，统计业务科室负责协助配合；帮助和引导各类数据用户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指标，容易引起质疑、误读和误用的敏感指标，要主动进行解读，形成正确舆论导向。统计数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应当及时公布修订结果，并对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避免数据误读。

第三十六条 拓宽发布渠道。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发布重要统计数据时，要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布，保证用户获取统计数据的公平性和便捷性。健全综合数据查询系统，及时更新、加载最新可公开的综合性数据，保证最大限度开放统计数据。

第三十七条 加强舆情监测。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应加强数据发布后的舆情监测，及时应对重大统计舆情突发事件。通过网站、电话、信箱、微信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开展舆情监测，及时纠正对统计数据的错误解读和不当使用，及时妥善应对统计舆情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应统一归口管理，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其他科室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回应或接受媒体采访。

第三十八条 做好综合统计数据管理。区统计局各科室严格按照《重庆市统计局综合统计数据管理办法》《重庆市黔江区统计局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数据使用和发布工作。

第十章 统计分析

第四十二条 选好分析题目。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根据各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一些趋势性和苗头性问题，确定统计分析题目，以满足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统计分析的新需求。

第四十三条 深度挖掘和分析数据。各级政府统计机构积极利用“重庆数据工作库”“知识文献库”等资料库和各类统计分析方法，加强对统计数据分析加工，挖掘开发实用的统计数据，拓展统计分析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保证统计分析的科学性。

第四十四条 丰富统计分析产品。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充分发挥统计咨询服务作用，加强统计分析产品的开发，向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的统计分析产品，努力满足各类用户差异化的统计需求。

第四十五条 规范统计分析产品的使用和发布。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对提供统计分析产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统计分析数据要来源可靠、方法要科学有据、观点要客观明确。对外发布的统计分析产品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第十一章 项目评估

第四十六条 科学制定项目评估计划。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评估内容、流程和职责分工，并制定评估计划。要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估，保证评估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十七条 规范开展项目评估工作。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采用事中与事后评估、定性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从统计人员、调查对象、统计用户等多个角度，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全流程各环节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保证评估过程科学严谨。

第四十八条 客观评价项目执行效果。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按时完成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评估报告，对项目质量作出客观评价，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继续或停止调查的建议，重新进入确定需求环节，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1.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重庆市黔江区统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统计全流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江统计发〔2024〕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黔江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全流程质量管理办

法

2.黔江区工业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3.黔江区能源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4.黔江区投资领域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5.黔江区商贸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6.黔江区服务业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7.黔江区人口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8.黔江区劳动工资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9.黔江区企业创新活动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10.黔江区企业研发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11.黔江区新经济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12.黔江区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1

黔江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

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加强重庆市黔江区统计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管理，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重庆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管理办法》，结合农林牧渔业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确定需求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统计目标：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农、林、牧、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基础数据，及时准确地统计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客观、真实反映全区农林牧渔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

二、调查设计

（一）统计制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制度。

（二）统计调查方法设计。农、林、牧、渔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基础数据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三、审批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确需新建或调整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项目需依法依规办理手续。项目申报材料内容要完整、齐全，符合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的规范性要求。

四、任务部署

组织相关部门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布置报表工作。

五、数据收集

（一）农业、牧业基础数据和价格缩减指数由国家统计局黔江调查队于重庆核定后提供。

（二）林业基础数据由重庆市黔江区林业局提供。

（三）渔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基础数据由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季提供。

六、数据处理

（一）严格按照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重庆核算方案进行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并上报。

（二）对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比对审核，对存在数据异常的进行核实，查找指标数据异动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保留修改痕迹，确保数据生产过程可供查询、追溯。

（三）严格按照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制度规定的数据处理要求，遵守数据处理保密工作制度，通过专用计算机在保密环境下对数据进行整理、加工、计算和汇总。

七、数据评估

对部门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逻辑关系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和标准统一的原则，利用内部指标间的协调关系和外部指标对全区数据进行评审，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出情况说明。

八、数据使用与传播

（一）发布前的审核和批准。严格执行数据发布流程和审批制度，未经评估的数据不得对外发布。数据公布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

（二）指标解读和舆情监测。积极协助配合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及管理工作，指导和帮助各类数据用户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加强数据发布后的舆情监测，及时应对重大统计舆情突发事件。

（三）未经评估、批准的数据不得对外提供。严格使用反馈数据，必须使用上级统计机构反馈的数据。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使用市统计局反馈数据。

九、统计分析

（一）统计分析选题。根据党政领导、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需求，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一些趋势性和苗头性问题，选择研究方向，确定统计分析题目。

（二）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按照数据来源可靠、分析方法科学、分析观点明确的要求，拓展统计分析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充分挖掘开发实用的统计数据，及时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满足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统计需求。

（三）对外发布的统计分析报告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十、项目评估

按照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流程和统计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附件2

黔江区工业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规范黔江区工业统计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工业统计报表制度》《重庆市工业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全区工业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的统计调查对象包括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一、工业统计质量管控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区统计局负责的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统计调查项目，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可获得性等9个方面，对工业统计调查进行全流程质量管理。

（一）真实性

真实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必须符合工业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有依据、可溯源。

（二）准确性

准确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

（三）完整性

完整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工业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

（四）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的时间间隔。

（五）适用性

适用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工业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

（六）经济性

经济性要求尽可能降低工业统计数据生产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七）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工业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规范统一，工业统计数据连续、可比。

（八）协调性

协调性要求工业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

（九）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要求多渠道、统计月报公报等多方式公布工业统计数据，满足社会需求。

二、工业统计全流程质量控制

（一）确定需求环节的质量控制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准确搜集、整理工业企业生产运行、工业企业财务状况等方面的资料，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及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二）调查设计环节的质量控制

1.统计制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制度。

2.统计调查方法设计。规模以上工业采用全面调查的方式，规模以下工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相关数据统一在规定的平台报送。

3.数据采集处理软件设计。工业统计调查使用国家统一开发的直报平台和数据处理程序。

（三）审批管理环节的质量控制

各级工业统计机构基于工业统计业务全流程各环节，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分工、质量要求和进度安排，保证统计调查工作顺利推进。

（四）任务部署环节的质量控制

1.工作布置。区统计局在调查开展前应向调查对象履行告知义务。告知调查对象需要履行的义务，应主要包括填报数据的方式、时间、内容、注意事项、法律责任等。

2.确定调查单位。在开展工业统计调查时，统一使用经名录库管理部门和工业统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的统计调查单位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和“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确定工业统计调查单位。

3.业务培训。区统计局应有计划地加强对调查对象统计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及操作技能培训，加深其对调查制度及相关指标的理解，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能力，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

（五）数据采集环节的质量控制

1.采集数据。严格按照国家工业统计制度要求，按时对调查对象开展数据采集，指导调查对象独立、正确填报调查数据、修改差错数据、补充不完整数据，及时解答调查对象的问题和咨询。

2.数据审核和验收。坚持“即报、即审、即验”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单位数据录入后的数据审核、验收工作，发现差错及时查询。此外，按照国家“数据查核新流程”相关要求，针对国家指定重点企业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加大对统计台账、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出入库单、发票等依据凭证审核力度。经核实确属调查单位填报错误的，退回调查单位修改后重新上报，并保留修改痕迹。

（六）数据处理环节的质量控制

数据加工。采用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加工、整理工业统计数据，生成过录表、汇总表等。

（七）数据评估环节的质量控制

1.数据及时性。要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在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数据报送，做到即报即审，对上级下发的审核查询要在规定期限完成。

2.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评估。对调查单位填报的统计报表的完整性，指标间、表间逻辑关系等进行评估和检查；对数据录入、区划代码、城乡编码和行业归类等进行准确性、完整性审核。

（八）数据公布与传播环节的质量控制

数据的发布和传播应依据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有关规定执行，工业统计数据应由区统计局综合科统一对外提供。

1.区统计局对工业统计数据的发布和使用应在市统计局工业处明确反馈最终审核数据后进行，不得提前公开发布（确有需要内部使用时，应明确标注“初步统计”）。

2.数据的发布和使用应符合有关统计数据保密规定。

（九）统计分析环节的质量控制

区统计局应深度挖掘和分析工业统计数据，拓展统计分析的深度和广度，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统计产品。

（十）项目评估环节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统计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工业统计调查各环节的评估情况，每月完成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报送。

附件3

黔江区能源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提高能源统计数据质量，科学有效地组织能源统计数据生产，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有效防范数据失真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重庆市能源统计全流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的要求，结合能源专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确定需求

能源统计调查基本目标：准确、及时掌握全区能源生产、流通以及分行业、分地区能源消费等情况。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达成能耗“双控”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数据支持和政策依据。

二、任务部署

统一发文布置工作。调查开始实施前，应按规定正式印发开展能源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及配套的调查制度，调查表（问卷）应标明文号、表号、有效期等法定标识。

做好业务培训。区统计局应每年对基层统计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数据处理程序培训。结合能源统计报表实际情况，不定期对重点耗能企业进行专题培训。对调查制度、指标含义、数据采集处理软件操作等方面内容进行详细讲解，确保培训工作质量。

三、调查对象管理

做好能源专业名录库建设。在各行业统计名录库的基础上，加强对能源专业标识的审核，不重不漏、真实准确、及时更新能源专业名录库。

从事能源专业名录库维护更新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保守在名录库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四、数据采集

规范采集数据。严格按照国家能源统计制度要求，按时在联网直报系统对调查对象开展数据采集，指导调查对象独立正确填报调查数据、修改差错数据、补充不完整数据，及时解答调查对象的问题和咨询。

区统计局能源统计专业人员负责监测全区数据上报情况，负责辖区内联网直报企业数据催报，对未上报的企业和填报未上报原因的单位逐一核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区县数据，并督促企业及时反馈上级统计机构下发的各类查询。

五、数据审核

建立健全数据审核制度。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司制定的“四分审核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单位数据录入后的数据审核、验收工作，发现差错及时查询，并做好情况记录。经核实确属调查单位填报错误的，应退回原调查单位修改后重新上报，并保留修改痕迹。企业若要修正前期错误数据（错报、漏报等），需向市统计局提交相关材料备案，包括企业盖章的数据修订情况说明、区县统计局盖章的情况核实说明。

规范企业能源统计基础资料。能源专业统计人员要指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完善能源购进、生产、消费、销售和库存等原始记录，建立健全能源电子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督导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数据。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上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原煤消费企业以及其他修订当月原煤折标系数的企业，必须提供原煤实测热值相关材料，并报至统计机构备案。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基层数据审核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职责权限、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做好基层统计数据的审核工作。

强化综合数据审核。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工作环境下，加强对能源数据汇总结果与相关经济指标的关联性审核，确保数据的逻辑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数据协调匹配、趋势合理。

及时依规反馈问题。能源统计专业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查明数据的疑点和问题，按规定及时将差错数据退回调查对象核实修正，并保留修改痕迹。

六、数据反馈

严格使用反馈数据。能源生产、消费汇总数据必须使用市统计局反馈数据。

七、数据发布与传播

严格执行数据发布制度。区统计局必须严格履行发布流程和审批制度，依据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统计数据，不得越权、越级发布，不得擅自公布统计数据。数据公布前，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碳排放相关数据，一律不得对外发布，仅供相关工作内部使用。

八、统计分析

深度挖掘和分析数据。积极利用黔江区数据工作库等资料库和各类统计分析方法，加强对能源统计数据分析加工，挖掘开发实用的统计数据，拓展统计分析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保证统计分析的科学性。

九、资料整理归档

做好数据资料归档。按照统计数据整理归档要求，按时将相关文档、数据资料（包括纸质、电子、新媒介）进行分类、备份或清理。

十、项目评估

按照能源统计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能源调查各环节的评估情况，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附件4

黔江区投资领域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领域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重庆市《投资领域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结合全区投资领域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质量管控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具体要求，统计质量应从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等九个方面，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一）真实性

真实性要求统计源头数据必须符合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确保统计数据有依据、可溯源。侧重于对基础数据质量的评价。

（二）准确性

准确性要求统计数据的误差必须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科学性的评价。

（三）完整性

完整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全面完整，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侧重于对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程度的评价。

（四）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调查到公布的时间间隔。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效率的评价。

（五）适用性

适用性要求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侧重于对统计用户满意度的评价。

（六）经济性

经济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尽可能降低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侧重于对统计数据成本效益的评价。

（七）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连续、可比，不同时间、空间数据生产使用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侧重于对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的评价。

（八）协调性

协调性要求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各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侧重于对统计数据间逻辑关系的评价。

（九）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公布统计数据，同时公布相应的统计制度方法，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侧重于对统计服务质量的评价。

二、全流程质量控制

投资领域统计质量的全流程控制是指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确保各环节质量标准得到满足。包括对确定需求、调查设计、审批管理、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公布与传播、统计分析、项目评估等十个环节的质量控制。

（一）确定需求环节的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国家投资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实施调查，对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建筑业产值、收入等开展统计、监测，反映投资领域相关活动的规模、速度、结构、效益等情况，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和各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依据，为社会各界提供投资领域相关统计服务。

（二）调查设计环节的质量控制

1.调查内容设计。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调查内容与国家保持一致。

2.数据采集设计。采用联网直报方式直接获取调查对象基础数据。

（三）审批管理环节的质量控制

项目申请和审批由市统计局负责。

（四）任务部署环节的质量控制

1.确定统计调查对象。严格执行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切实做好投资领域调查单位名录库的审核、维护工作。在开展投资领域统计调查时，统一使用经市名录库管理部门和投资领域统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的统计调查单位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和“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确定投资领域统计调查单位。

2.做好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支持。对上级统计机构统一制定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应及时反馈实际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做好修改、完善工作。

3.做好制度布置和业务培训。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会议、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投资领域统计报表制度布置和业务培训，加强对重点调查对象统计人员在统计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以及报表内容、指标口径和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保证基层业务人员、调查对象能够准确理解调查制度，杜绝因业务不熟悉、系统操作不熟练等造成数据质量问题。

（五）数据采集环节的质量控制

1.名录库管理。指符合投资统计范围且计划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按照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先入库后报数。名录库管理包括法人单位名录库管理和项目名录库管理。

具体工作职责包括：做好本地区一套表法人单位名录管理工作；负责执行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入库管理办法；收集、录入本地区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入库申请和入库资料，全面开展项目入库资料审核；协调解决项目入库申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本地区项目入库工作；向市统计局投资处上报审核通过的新增、变更、退出项目及相关审批材料。

（1）法人单位名录库管理

法人单位按照《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准备具体材料，提交统计部门。

新增一套表单位及时向区统计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资质证书等材料。单位主要信息发生变更时，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区统计局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当年没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等情况，由区统计局提交退出单位名单，经市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

资质外建筑业样本单位的新增、变更主要信息和退出按季度进行审核。建筑业“四下”样本单位应在名录库中选取符合调查要求的资质外建筑业法人单位作为样本。新增样本单位需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资料；各级统计机构对单位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样本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当年没有建筑业经营活动等情况，区统计局负责确认退出和补充样本。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名录库管理

新增固定资产项目入库按照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入库工作规定》进行。新增入库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一是非单纯购置项目，应提交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可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替代），施工合同和项目现场照片等材料。二是单纯购置项目，应提交设备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和设备到位照片等材料。

（3）房地产开发项目名录库管理

房地产开发项目名录库管理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管理实施意见》进行。新增入库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划总投资、购置土地面积、土地成交价款、土地购置费、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套数、主要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房屋用途情况等。②现场照片：项目照片应明确显示项目开工，无明显施工场景的照片不作为入库依据。③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④施工许可证；⑤施工合同；⑥整体设计文件；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合同）；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中：①、②必须上报；③如果没有，说明原因后可以用⑥代替；④、⑤至少有一项；⑦、⑧至少有一项。所提供的材料务必真实、准确、完整、清晰。

统计执法检查或数据质量自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统计规定的项目应申请月度退出，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年度结转退出通知的要求退库。

2.数据采集

（1）固定资产投资

调查对象在每月联网直报开网期间登录联网直报门户，根据项目施工情况，按照工程支付审批表、三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或进度单、会计账簿、购置发票或支付凭证等投资额填报依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投资完成情况表，并按照平台设定的审核关系进行审核检查，确定无误后报送。

（2）房地产开发

调查对象在每月联网直报开网期间登录联网直报门户，根据项目施工情况，按照工程支付审批表、三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或进度单、会计账簿及支付凭证、销售台账等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并按照平台设定的审核关系进行审核检查，确定无误后进行报送。

（3）建筑业企业

调查对象在每季度联网直报开网期间登录联网直报门户，建筑业生产经营情况表按照施工进度单、工程概预算表、施工项目工程监理单、合同台账等基础资料，财务状况表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建筑业统计报表，并按照平台设定的审核关系进行审核检查，确定无误后报送。

3.信息收集。负责收集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记录等相关数据。

4.数据录入。调查对象联网直报期间，负责联网直报数据催报工作，确保本地区数据及时上报。对于不能在电脑、手持终端等信息化技术设备上直接录入和填报的数据，组织指导基层统计机构或统计调查人员，进行初步人工审核和指标编码后，采用人工或光学字符识别、影像识别等方式，将纸介质报表和原始记录、台账录入到数据处理系统中。

5.数据初审

（1）固定资产投资

联网直报期间，按照“开网即审、即报即审、逐级汇审”的工作要求对联网直报数据进行查询反馈，查询内容包括：一是报送数据的全面性，对填报空表或指标填报不全的项目进行核实, 重点查询容易漏填和易错的指标；二是逻辑校验、极值查询、行业代码超范围、属性指标填报错误等查询；三是完成投资、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到位资金、民间投资、重点行业投资增速等初步数据的异常波动查询。查询结果应及时与调查对象沟通反馈，以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房地产开发

联网直报期间，按照“开网即审、即报即审、逐级汇审”的工作要求，对联网直报数据进行查询反馈，查询内容包括：一是报送数据的全面性，对填报空表或者指标填报不全的项目进行核实, 重点查询容易漏填和易错的指标；二是逻辑校验、极值查询、属性指标填报错误等查询；三是完成投资、销售面积、销售额、待售面积、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到位资金等初步数据的异常波动查询。查询结果应及时与调查对象沟通反馈，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建筑业

联网直报期间，按照“开网即审、即报即审、逐级汇审”的工作要求，对联网直报数据进行查询反馈，查询内容包括：一是报送数据的全面性，对填报空表或者指标填报不全的企业进行核实, 重点查询容易漏填和错填的指标；二是逻辑校验、极值查询、属性指标填报错误等查询；三是签订合同额、建筑业总产值、施工面积、平均人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增值税等初步数据的异常波动查询。查询结果应及时与调查对象沟通反馈，以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6.数据上报。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工作。调查对象的信息发生变更时，按照调查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名录管理部门。

（六）数据处理环节的质量控制

调查对象联网直报结束后，负责本地区数据审核、验收，向市统计局投资处上报数据波动情况说明，对国家、市级查询反馈的疑似问题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对审核后的数据及时验收。对国家统计局、市统计局下发的查询企业及项目清单，需要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核实或修正

投资领域统计数据审核和验收严格遵照实事求是原则，对核实有误的数据必须由调查对象确认修改。

（七）数据评估环节的质量控制

由市统计局对相关数进行评估

（八）数据公布与传播环节的质量控制

准确掌握有关数据发布和传播的规定和通知要求，严格遵照发布时间、数据格式等具体要求；按要求做好数据发布与解读及舆情工作；任何数据发布前，需经多方核对校稿，确保数据准确无误；严格遵照保密数据相关要求，审慎发布数据内容。

（九）统计分析环节的质量控制

根据党政领导、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聚焦投资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趋势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选择统计研究方向，确定统计分析选题。综合利用投资统计调查数据和其他来源数据开展深度分析，科学准确衡量投资领域发展规模、水平、速度、结构等。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促进分析成果转化。分析报告要使用来源可靠的相关资料，做到方法科学、观点清晰、结论明确、文字流畅、形式灵活，确保统计分析报告质量。加强投资信息或专报信息、进度分析、专题分析等相关分析的撰写和报送。

（十）项目评估环节的质量控制

按照投资领域统计业务流程和统计质量评价标准，对投资领域统计工作业务流程各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加强评价执行效果，对流程操作和流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附件5

黔江区商贸统计调查全流程

质量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等文件精神，按照贸易领域统计报表制度和规章制度要求，结合黔江区商贸统计工作实际，制定黔江区商贸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黔江区统计局负责的商贸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包括：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

（二）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行业统计；

（三）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统计。

二、统计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从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九个方面，对统计数据生产全过程进行考量和评价。

三、调查项目全过程、质量目标和控制办法

贸经统计调查项目全过程分为四个阶段：统计设计、数据生产、数据发布与利用、综合评估评价。包括确定需求、调查设计、审批管理、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发布、统计分析、项目评估等十个环节。

（一）统计设计阶段。

1.确定需求环节。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准确搜集、整理商贸企业生产运行（经营）、商贸企业财务状况等方面的资料，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及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2.调查设计环节。

（1）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

（2）统计调查方法。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采用全面调查的方式，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相关数据统一在规定的平台报送。

（3）数据采集处理软件。商贸业统计调查使用国家统一开发的直报平台和数据处理程序上报相关数据。

3.审批管理环节。

 在执行国家制度基础上，确需新建或调整的商贸统计调查项目需依法依规办理核准备案手续。项目申报材料内容需完整、齐全，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规程的规范性要求。

（二）数据生产阶段。

4.任务部署环节。

（1）确定调查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统计单位年度、月度审核确认工作，确保统计单位准确及时入库和退库。

（2）工作布置。区统计局在调查开展前应向调查对象履行告知义务。告知调查对象需要履行的义务应主要包括填报数据的方式、时间、内容、注意事项、法律责任等。

（3）开展业务培训。一是区统计局定期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商贸统计报表制度及数据处理程序培训，各乡镇街道应定期对辖区调查对象开展上述业务培训。对调查制度、指标含义、数据采集处理软件操作等方面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加强对培训效果的测评，确保培训工作质量。二是区统计局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商贸统计报表制度》做好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及操作技能培训，做好统计制度内容解答、统计单位处理、数据处理软件使用问题处理与解答，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能力，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

5.数据采集环节。

（1）数据采集。调查单位、基层统计机构应在制度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规范工作流程进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验收，指标数据填写应完整、符合指标口径要求，对于异常数据应有规范、合理的说明。基层报表指标数值应符合基本逻辑，基层数据的规模指标、趋势指标应反映单位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计量单位、调查指标口径符合统计设计要求，确保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可比性、准确性。各调查对象要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建立统计台账，确保源头数据采集科学规范，数据填报及时准确。

（2）数据审核和验收。坚持“即报、即审、即验”的原则，利用平台审核公式、《重庆市限额以上商贸单位数据质量控制办法》《重庆市限额以下商贸抽样样本单位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和《重庆市黔江区商贸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等，开展基层数据审核，对于审核中出现的疑似问题指标，及时进行查询核实，如有差错应予以修改；对于不满足审核公式要求却又实际存在的情况，及时向上一级统计机构报送说明，待上级统计机构处理后及时处理。进度统计数据处理时间紧、任务重，在基层数据审核中，填报质量控制由调查对象、各基层统计机构分级负责，把好源头数据质量的第一个关口，区统计局除对所辖区域内基层数据进行审核外，应更加注重指标逻辑关系的审核。

6.数据处理环节。

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按规范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查询、修改、验收与查询反馈，采用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加工、整理商贸行业统计数据，生成汇总表，整理数据规模、结构、趋势等数据并开展数据分析。

7.数据评估环节。

（1）数据可比性评估。对调查对象、调查表填报的完整性、统计口径的可比性，指标间、表间逻辑关系等进行评估和检查。

（2）事后数据质量抽查。严格按照《重庆市贸经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重庆市商贸单位统计数据质量定期核查办法》《重庆市黔江区商贸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对限额以上商贸单位及限额以下商贸抽样样本单位定期以自查、向下检查等方式开展数据质量抽查。

（三）数据发布与利用阶段。

8.数据发布环节。

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关于数据发布的工作规定，按规定的时间、工作流程完成材料搜集整理、数据提供，完成统计数据编辑、提供与校对。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发布数据的报告期、统计范围、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确保发布数据与最新统计结果或修订结果一致。严格执行统计数据发布保密规定，不在规定时间前发布数据、不在规定范围外进行数据发布，商贸业统计数据应由区统计局综合科统一对外提供。

9.统计分析环节。

区统计局应在统计数据确定后，正确使用统计指标，采取科学合理的统计分析方法，深入研究和分析商贸业统计数据和经济情况，拓展统计分析的深度和广度，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统计产品。严格执行有关统计数据的保密规定，对外发布的统计分析报告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四）综合评估评价阶段

10.项目评估环节。

严格按照商贸业统计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流程操作、技术支持和流程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督促整改，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附件6

黔江区服务业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

管理办法

为规范黔江区服务业统计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和国家统计局服务业相关统计报表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结合服务业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黔江区统计局负责的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包括：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规模以下服务业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交通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平台经济统计报表。

二、统计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从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等九个方面，对统计数据生产全流程进行考量和评价。

三、调查项目全流程、质量目标和控制办法

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全流程分为四个阶段：统计设计、数据生产、数据发布与利用、统计评价。包括确定需求、调查设计、审批管理、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数据发布、统计分析、项目评估十个环节。

（一）统计设计阶段

1.确定需求环节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及时准确搜集、整理服务业企业生产运行（经营）、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等方面的资料，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及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2.调查设计环节

（1）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

（2）统计调查方法。规模以上服务业采用全面调查的方式，规模以下服务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相关数据统一在规定的平台报送。

（3）数据采集处理软件。服务业统计调查使用国家统一开发的直报平台和数据处理程序上报相关数据。

3.审批管理环节

 在执行国家制度基础上，确需新建或调整的服务业统计调查项目需依法依规办理核准备案手续。项目申报材料内容需完整、齐全，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规程的规范性要求。

（二）数据生产阶段

4.任务部署环节

（1）确定调查单位。统一使用经名录库管理部门和服务业统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的统计调查单位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和“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确定服务业统计调查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统计单位年度、月度审核确认工作，确保统计单位准确及时入库和退库。

（2）工作布置。区统计局在调查开展前应向调查对象履行告知义务。告知调查对象需要履行的义务应主要包括填报数据的方式、时间、内容、注意事项、法律责任等。

（3）开展业务培训。区统计局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做好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及操作技能培训，做好统计制度内容解答、统计单位处理、数据处理软件使用问题处理与解答，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能力，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

5.数据采集环节

（1）数据采集。调查单位、基层统计机构应按规范工作流程进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验收，指标数据填写应完整、符合指标口径要求，对于异常数据应有规范、合理的说明。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指导服务业单位建立电子统计台账，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2）数据审核和验收。坚持“即报、即审、即验”的原则，利用平台审核公式、《重庆市规模以上服务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修订）》和《重庆市黔江区服务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等，开展基层数据审核，对于审核中出现的疑似问题指标，及时进行查询核实，如有差错应予以修改；对于不满足审核公式要求却又实际存在的情况，及时向上一级统计机构报送说明，待上级统计机构处理后及时处理。进度统计数据处理时间紧、任务重，各调查单位、各基层统计机构要把好源头数据质量的第一个关口，区统计局除对所辖区域内基层数据进行审核外，应更加注重指标逻辑关系的审核。

6.数据处理环节

区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流程完成数据审核、查询、修改、验收与查询反馈，采用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加工、整理服务业统计数据，生成相关汇总表，整理数据规模、结构、趋势等。

7.数据评估环节

（1）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评估。对调查单位、调查表填报的完整性，指标间、表间逻辑关系等进行评估和检查。对录入、编码、归类等方面进行准确性、完整性审核。

（2）事后数据质量抽查。严格按照《重庆市服务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重庆市黔江区服务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企业定期以自查、向下检查等方式开展数据质量抽查。

（三）数据发布与利用阶段

8.数据发布环节

严格执行统计数据发布工作规定，按规定的时间、工作流程完成材料搜集整理、数据提供，完成统计数据编辑、提供与校对。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发布数据的报告期、统计范围、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确保发布数据与最新统计结果或修订结果一致。数据的发布和传播应依据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有关规定执行，不在规定时间前发布数据、不在规定范围外进行数据发布，全区服务业统计数据应由区统计局综合科统一对外提供。

9.统计分析环节

区统计局应在统计数据确定后，正确使用统计指标，采取科学合理的统计分析方法，深度挖掘和分析服务业统计数据，拓展统计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及时撰写统计分析报告，保证数据来源可靠、分析方法科学、分析观点明确，以满足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统计需求。严格执行有关统计数据的保密规定，对外发布的统计分析报告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四）统计评价阶段

10. 项目评估环节

严格按照服务业统计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流程操作和流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督促整改。

附件7

黔江区人口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提高人口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依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重庆市人口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结合黔江区人口调查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1. 调查目标

以国家人口调查制度为依据，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需要，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区人口发展变化情况。通过加强人口监测预警和形势研判，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完善有关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口信息支撑。

1. 调查设计

（一）调查内容设计。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调查内容与国家制度保持一致。

（二）调查方法设计。调查方法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尽可能信息化赋能调查，不断提升调查效率和数据质量。以全区为总体，镇乡街道为子总体，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的方法进行抽样设计。调查小区由国家统一抽取下发。

（三）数据采集方法设计。在严格执行国家调查数据采集方法的基础上，制定相关数据填报、编码、审核、验收业务流程和工作权限。

（四）数据处理方法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人口调查数据生产流程的相关规定，做到流程清晰，职责明确。

（五）数据使用公布与存储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数据使用公布和存储要求。人口调查数据发布工作尽可能满足多样化数据需求，加强数据发布后的舆情监测。

1. 审批管理

项目申请和审批由市统计局负责。

1. 任务部署

（一）保障措施落实。经审批同意开展的人口统计调查项目，财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经费。设备采购部门负责协调设备购置。各级统计机构统筹安排调查人员，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提出具体要求。经费、设备等保障性资源必须在开展统计调查前配置到位。

（二）调查工作准备。提前准备统计用区划、城乡划分等信息；普查数据等相关信息；参与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的测试；提供技术支持，完成硬件的配置工作；检查国家统计局和市统计局加载的历史数据；管理和分配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权限。

（三）调查工作布置。根据市统计局下发的通知、公告、制度等，统一发文至乡镇街道布置工作。区统计局组织乡镇街道严格按照批准的调查制度或调查方案划定调查区域，确定调查对象，开展布置、宣传、动员等工作。

（四）业务培训。区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对调查制度、调查技巧以及平台、APP操作进行培训布置，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解答；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制度要求，对下一级机构的“两员”选聘、培训与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要求人数配备到位、组织“两员”培训、“两员”通过考核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如检查后发现“两员”配备不到位的，应责成相应统计机构配置到位，如落实实在困难，应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反映。如检查后发现“两员”培训与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应责成相应统计机构立即整改，直至符合培训及管理要求为止。

1. 数据采集

（一）数据采集。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组织指导基层统计机构或统计调查人员按照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时间、内容和方式，通过入户调查方式采集原始人口调查数据，现场调查期间调查员入户填报调查表信息，或由调查户通过小程序进行自主填报并上报调查表信息。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按照《黔江区人口就业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组织开展人口调查源头数据质量核查。

**1.村级样本信息核实阶段**

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制度要求，对下一级机构的村级样本信息核实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满足以下条件：

在样本区域核实环节，整村被抽中的，村边界与实际相符；“七普”普查小区被抽中的，“七普”普查小区组成的样本块与实际相符。同时，对基层上报无法组织调查要求更换的调查区域，要进行实地核查，不得因调查难度大随意更换。

在样本区域的名称、代码核实环节，如果村级样本的隶属关系有变化，则样本对应的县、乡级的汉字名称和地址代码务必作相应的变化；村级及以上单位的名称、代码一般以区统计局统一维护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库为准。

**2.住房单元核实阶段**

市统计局组织各区县按照每个县级区域抽取若干村级样本，对抽中村级样本全部住房单元开展质量检查，要求严格比照调查小区图，务必保证区域内的建筑和建筑物内的住房单元没有遗漏。操作中对抽中样本内全部住房单元进行质量验收，并填报《村级住房单元核实质量验收表》和《县级住房单元核实质量验收表》。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报区统计局，并将相关资料进行留存。

通过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建筑物差错率”指标不高于5%；“有人居住的建筑物遗漏率”不高于5%；“住房单元差错率”不高于2%；“住房单元是否有人居住情况差错率”不高于2%；“有人居住的住房单元遗漏率”不高于2%。

如不满足通过标准，则该区域住房单元核实工作要全面整改，然后再随机抽取1个村级样本进行验收，合格给予通过，如仍不合格再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规定的标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3.登记、复查及核查阶段**

调查的登记、复查、核查工作，由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组织“两员”，在社区和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登记与复查同步进行，核查在登记结束后进行。

登记以户为单位，入户登记过程中，如登记时住房清单与实际情况不符，应认真核查。核查需达到以下标准：确没有调查对象，标注“空房”；同一住房单元下多个住户，核实后如有缺失务必“新增”住户，保证住房单元下所有住户均参加调查；住房单元内住户多次到访不遇或拒绝调查，调查员可在详细注明原因后申请更换住房单元，经上级批准后，系统重新推送其他住房单元进行替换。

调查登记期间，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指导调查员对登记的数据质量进行全面复查，运用多种手段，确保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等人群不存在漏登现象。

区统计局通过与行政记录比对、召开座谈会、查阅工作记录、入户陪访、回访等方式，核查调查员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对调查对象开展询问，调查对象是否准确理解调查指标的内涵，是否存在漏报、瞒报，及时反馈审核发现的疑点问题，采取入户陪访、回访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核对上报数据是否与真实情况一致。

区统计局将随机抽取人口调查上报住户进行电话核查，核查主要内容为：调查员入户登记情况、住户内人口数量、出生人口情况等。

同时，区统计局实时通过数据处理平台进度查看、大数审核、审核错误查看等功能，查看样本数据整体结构是否合理、协调，波动有无异常；户表、人表数据是否存在逻辑错误、奇异值；重要指标是否存在理解错误；核查是否有调查员完全照抄历史记录；核查调查员入户行为数据等信息，辅助判断调查员入户情况；核查审核错误，判断是否存在未修改错误数据、未说明异常数据。

生育核查在登记结束后进行。根据市统计局反馈的育龄妇女信息，由调查员上门或通过电话联系等方式，对育龄妇女调查时点前一年的生育状况进行重新核实，确认该户0—1岁人口，确保不存在漏登或少登现象。

质量验收在登记阶段关网前进行。全区至少抽取1个村级样本对登记阶段质量进行检查，对主要指标登记情况进行质量验收，并填报《村级登记质量验收表》和《县级登记质量验收结果表》。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逐级报区统计局和市统计局，并将相关资料进行留存。通过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验收表中的“登记人数”与“户籍人数”指标差错率不高于5‰；“出生人口”与“死亡人口”指标为零差错。如不满足通过标准，则该区域登记工作要全面整改，然后再随机抽取1个村级样本进行验收，合格给予通过，如仍不合格再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规定的标准为止。

**4.事后质量抽查**

国家统计局抽取村级样本块，由市统计局按照制度规定选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直接入户开展事后质量抽查。抽查员采用PAD入户登记方式实时填写抽查指标，数据直接上传国家统计局。

（二）信息收集。全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按照人口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时间、内容和方式，收集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记录。

（三）数据录入。调查员使用电子采集设备（PAD或智能手机）入户询问、当场录入个体数据，或由调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个体数据。社区表数据由台账录入到数据处理系统中。录入阶段要确保数据实时上报，保证调查对象信息安全、源头数据真实可靠。

（四）数据初审。按照审核方法、重点指标审核要点及数据审核工作要求，监控数据采集进度，指导基层统计机构和现场调查人员完成数据录入后的初步审核，包括对数据完整性、逻辑性和奇异值等的审核，必要时按照规定对一定比例的调查样本重新采集数据。

（五）数据上报。按照国家调查制度要求，规定和规范各级数据上报工作要求，督促下级政府统计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工作，指导下级政府统计人员及时报告数据波动或异常情况。

1. 数据处理

（一）数据审验。区统计局指导基层统计机构对人口调查的基础数据和其他来源数据进行审核，并督促调查员及时修正错误数据，对数据的匹配性、逻辑性进行审核，对于有问题的数据，按规定及时退回下级统计机构、调查员。下级统计机构认真查明原因，督促核实修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上报。登记数据在生产环境应全部通过调查表内审核。国家统一开发汇总程序，市统计局和区统计局对登记数据进行简单汇总校核。

（二）数据整合。将多种来源的数据审核验收后，对数据进行整理、清洗和转换，确定多种来源数据的优先顺序，并对数据进行关联。

（三）数据分析。对数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分组数据、汇总数据进行分析。对出现的问题数据进行核查，据实修正。

（四）数据加工汇总。由市统计局按照制度要求组织指导、处理和加工基础数据。包括数据分类整理，计算权重，汇总和推算总量数据以及各分组数据。

1. 数据评估

（一）抽样调查误差评估。由市统计局对各主要指标的抽样调查误差进行测算和估计。抽样误差超出预先设定的范围时，对总体和抽取样本的结构与特征、抽样设计、估计方法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修正。

（二）非抽样调查误差评估。按照平台汇总表格式要求进行各类汇总。通过汇总表内、表间相关指标的对比，发现有问题的应查明原因并予以修正。

（三）数据逻辑性评估。由市统计局制定主要数据评估办法，并对各种综合数据进行逻辑性评估。结合行政记录、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综合评估主要人口数据。

（四）数据反馈。由市统计局负责推算各区县主要人口数据。在最终数据发布前，不得向任何外人泄露审核评估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前泄露主要人口数据。

1. 数据发布与传播

（一）最终产品生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市统计局核准后，区统计局发布主要人口数据。统计最终产品生成后，根据统计产品的内容和敏感性，通过涉密文件、内部资料、专题报告、印刷物、区政府官方网站等渠道，灵活采用图标、地图、关联开放数据、可下载文件等形式，供内部使用、提供给党政领导或有关部门、或对外公布。

（二）数据公布管理。严格按照市统计局统一安排，做好数据发布工作。对公布和报送的内容进行审核；发现错误，及时收回。公布和报送的数据资料经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可公开的最新人口调查主要数据通过区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发布。数据发布后主动征求和搜集各类统计用户对公开发布数据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提高数据质量，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三）数据解读与舆情应对。区统计局对公布的指标进行解读，包括数据的来源和方法，以及数据反映的趋势和问题等。通过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开展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及时答复用户咨询。发现重大统计舆论事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妥善应对。做好年末常住人口数、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等主要数据的来源、统计方法、统计口径、统计标准、指标概念等情况的说明，确保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和使用相关数据；做好对公布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等的分析和解释，引导公众理性看待当前人口形势。加强数据发布后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及时妥善应对重大统计舆情突发事件。

1. 统计分析

根据党政领导、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一些人口发展中的趋势性和苗头性问题，选择统计研究方向，确定统计分析题目和用于分析评价的主要指标，按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撰写统计分析报告，综合利用人口调查数据以及专题调研等其他来源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对外发布分析报告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十、项目评估

按照人口调查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各环节的评估情况，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附件8

黔江区劳动工资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规范黔江区劳动工资统计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重庆市劳动工资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确定需求

劳动工资统计目标：及时全面客观搜集、整理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数及工资总额等方面的资料，为政府监测、调控工资分配格局、进行宏观决策提供数据，为国民经济核算和社会保障制度提供可靠依据。

调查内容：法人单位中的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等情况。

二、调查设计

（一）统计制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

（二）统计调查方法设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的方式，在统计云一套表平台上报；“四上”工资统计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在统计云一套表平台上报；“非四上”单位由国家直接抽取样本，在统计云非一套表平台上报。

（三）调查内容设计。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设计。采用国家统计云平台劳动工资统计数据采集和处理的方式方法、相应的工作流程和职能分工。

（五）数据处理方法设计。采用国家统计云平台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开展审核、汇总和分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六）数据评估方法设计。由市统计局对劳动工资统计数据进行评估。

（四）数据使用、公布与存储设计。按国家统计局人口司和市统计局相关要求，确定数据使用和公布的内容、范围、方式、频率等，并确定数据提供方式。

三、审批管理

项目申请和审批由市统计局负责。

四、任务部署

（一）保障措施落实。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调查开展前，调查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性资源应配置到位，充分做好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二）调查工作准备。乡镇街道做好调查对象所属行业、登记注册类型、是否搬迁、是否正常经营、是否发放工资、是否关闭破产、是否歇业等指标的核实，所有上报的材料接受国家局、市局和区统计局定期抽查。

（三）调查工作布置。通过通知、制度等形式统一发文布置工作；根据具体工作情况组织召开行业和乡镇街道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工作布置会议。

（四）业务培训。根据劳动工资统计需要，确定专业培训内容。通过培训会、年报会、视频会等多种形式，对劳动工资统计工作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对培训和调查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解答，确保基层统计人员具备独立开展调查、完成数据处理等方面的技能。劳动工资统计业务培训内容应全面系统、有针对性，培训形式以自上而下逐级开展为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基层业务人员准确理解调查方案和指标含义、切实掌握调查技巧、熟练操作软件和硬件设备。

五、数据采集

（一）数据采集。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组织和指导调查单位在联网直报平台上及时填报数据。区统计局负责监测各乡镇街道数据上报情况，督促上报率较低的乡镇街道尽快报送，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全区数据。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联网直报单位数据催报，对未上报的单位和填报未上报原因的单位逐一核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辖区数据。

对于不具备联网直报条件的单位，组织指导基层统计机构或调查员将纸介质报表录入到联网直报平台，并做好原始记录和台账的登记保存。

（二）信息收集。根据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工作需要和数据的可获取性，收集其他来源数据，包括单位台账记录数据、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记录等。

六、数据处理

（一）数据审核。联网直报期间，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须按照“开网即审、即报即审、逐级会审”的工作要求对联网直报数据进行平台审核和人工审核，确保数据质量。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在指定时间内回复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审核查询，核实分析数据变动原因，督促报表单位据实修正问题数据，定期做好查询回复及修改情况记录，在联网直报结束后及时验收数据。

1.公式审核。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需通过平台审核公式对从业人员和工资数据进行全方位审核。对其中的准强制性和核实性审核关系，进行人工审核，其中，准强制性错误逐条审核；区统计局对平台修改痕迹进行分析，对数据波动异常的单位进行重点审核。

2.模板审核。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需使用上级下发的查询模板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定审核条件并创建查询模板，对平台上报数据进行筛选查询，数据异常单位应及时退回进行核实和修改。

3.极值审核。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需对从业人员增减绝对量和增速、平均工资水平和增速的极大值、极小值进行重点审核，对填报数据存疑的单位应及时退回进行核实和修改。

4.关联审核。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需将劳动工资报表数据与其他报表相关指标进行关联审核，如将工资总额与财务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比对，对工资总额大于或等于应付职工薪酬的单位进行核实，对数据存疑单位应及时退回进行核实和修改。

5.凭证核查。根据数据质量情况，重点选取或随机抽取部分单位，由被核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供工资表、国库支付凭证或银行发放凭证图片，以及工资发放情况汇总表等材料，对平台数据进行核查。

6.现场核查。根据数据质量情况，重点选取或随机抽取部分单位，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查阅统计台账及原始凭证等方式，对单位基本情况和上报数据进行核查。对工资发放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详细记录核查相关情况，了解并注明数据差异原因，并由核查人员和单位统计人员签字确认。

（二）数据加工汇总。按照《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组织指导、处理和加工基础数据。

七、数据评估

由市统计局对相关数据进行评估与反馈。

八、数据公布与传播

（一）发布前的审核和批准。严格执行数据发布工作程序，未经评估的数据不得对外发布。

（二）数据公布管理。按照市统计局最终反馈的确认数据，采用统计信息、统计分析、发布稿、解读稿等形式，通过区政府官方网站、《黔江统计年鉴》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可以公开发布的综合性统计数据，以方便公众获取和使用。

（三）数据解读与舆情应对。数据发布部门牵头负责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及管理工作，统计业务部门负责协调配合，帮助和引导各类数据用户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加强数据发布后的舆情监测，及时应对重大统计舆情突发事件。

九、统计分析

根据党政领导、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一些人口发展中的趋势性和苗头性问题，选择统计研究方向，确定统计分析题目和用于分析评价的主要指标，按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撰写统计分析报告，综合利用人口调查数据以及专题调研等其他来源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对外发布分析报告中不得使用涉密数据。

十、项目评估

按照劳动工资统计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各环节的评估情况，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保证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附件9

黔江区企业创新活动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

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创新活动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结合全区创新活动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确定需求

（一）明确调查目的。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旨在通过年度、定期调查的方式，测度企业创新活动，准确反映全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为区委、区政府提供高质量科技创新统计数据，服务全区科技创新发展。

（二）把握统计需求。企业创新活动统计要围绕区委、区政府对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和有关战略规划目标，紧跟国家、市局创新统计标准变化，及时研究和掌握新形势下的统计需求。

二、调查设计

（一）设定调查内容。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根据国家《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明确规定的调查目的、统计范围、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方法、报送时间等内容，开展统计调查。

（二）掌握调查方法。企业创新活动统计坚持科学可操作原则，根据调查对象特点综合选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的调查方法。年度调查项目，依托企业一套表制度体系对规模以上企业采取全面调查，对规模以下企业采取抽样调查，由国家直接抽取调查样本，以实现调查质量和成本效益的内在统一。定期调查项目，采取抽样调查方法，由国家直接抽取调查样本。

（三）统一报送平台。企业创新活动统计使用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采集、上报、审核、加工、处理等工作。

三、审批管理

（一）科学制定统计项目计划。在执行国家制度基础上，确需新建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按规定对调查目的、任务、分工、进度要求和保障条件等进行可行性测试评估，确保统计项目计划切实可行。

（二）依法申报统计调查项目。拟新增或修订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申报材料，其中包括申请审批项目的公文、项目申请书、配套的统计调查制度、拟公开的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等，履行审批手续。

四、任务部署

（一）开展工作布置。国家年度、定期调查项目和统计制度审定发布后，根据市统计局社科处制定的《重庆市创新统计年报说明及实施要点》召开年报工作会，对全区创新活动统计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抓好业务培训。区统计局于年报报表开网后对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及数据处理程序培训，对调查制度、指标含义、数据采集处理软件操作等方面内容进行详细讲解，确保培训工作质量。
 （三）压实责任体系。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创新数据全员责任体系，明确本级创新统计数据质量管控的领导责任、第一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级数据质量责任人名单，切实落实责任到人。

五、数据采集

（一）规范数据采集。区统计局对报表数据进行随报随审，开网后，第一时间掌握本地区的汇总数据情况，及时执行过录汇总，对数据异常波动的企业及时查询核实，避免数据出现不合理波动。

（二）强化工作交流。加强数据采集过程中的业务指导，畅通与企业统计人员的交流渠道，及时进行答疑解惑，提升工作效率。

六、数据处理

（一）加强数据审核查询。区统计局应对创新调查数据做到即报即审，强化公式审核、模板审核的核实排查工作，督促企业及时修正错误数据。接受国家或市级创新数据查询的，及时指导企业修正错误数据，收集企业说明或佐证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实、反馈。

（二）按时完成数据验收。数据审核完毕后，区统计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级企业创新统计数据验收。

七、数据评估

（一）开展数据核查。原则上与企业研发统计共同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区统计局按照《黔江区研发和创新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开展本地区核查工作。

（二）强化数据评估。分析本地区宏观经济发展特点和趋势，结合企业的研发投入产出、有关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历史数据趋势，综合评估当年企业创新活动总体水平。利用相关关联指标变动趋势，加强数据协调性匹配性评估。

八、数据公布与传播

（一）依规公布统计数据。区统计局使用创新数据须以国家和市局最终认定并反馈的数据为准，严格遵守保密及数据安全管理规定，杜绝触碰保密及数据安全红线的前提下，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最新数据情况。重庆市研发投入统计公报发布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和发布相关调查结果。

（二）加强舆情监测与联系沟通。重要数据发布后，通过多种渠道开展舆情监测，按要求做好舆情应对预案，强化数据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用户统计咨询和数据需求。

九、统计分析

撰写统计分析报告。紧跟重庆市及区委、区政府科技创新战略任务和政策导向，细化分析研究领域，从宏观监测、区域发展、重点领域和政策落实等多个视角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提高数据挖掘和分析研究能力，着力反映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引领作用。

十、项目评估

开展项目执行效果评估。按照创新统计业务流程和数据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照市局社科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报送。

附件10

黔江区企业研发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研发统计全流程质量管理，不断提高研发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结合全区企业研发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确定需求

**第二条** 及时了解和把握统计需求。企业研发统计要围绕区委、区政府对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和有关战略规划目标，紧跟国家科技统计标准变化，及时研究和掌握新形势下的统计需求，为区委、区政府提供高质量研发统计数据，服务全区科技创新发展。

第三章 调查设计

**第三条** 合理设定调查内容。严格执行国家、市局相关制度。根据国家和市局下发的《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明确规定的调查目的、统计范围、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方法、报送时间等内容，开展统计调查。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四条** 在执行国家研发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确需新建或修订的地方研发统计调查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五章 任务部署

**第五条** 开展年报布置和培训工作。年度调查项目和统计制度审定发布后，区统计局将根据市局下发的全市研发统计工作实施要点，对研发统计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研发统计工作步骤和具体要求，开展研发统计任务布置和培训工作。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创新培训方式，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系统全面开展针对性培训，确保企业人员能够准确理解制度、熟练操作报表系统，进一步提升研发统计培训效果。

第六章 数据采集

**第六条** 严谨高效开展数据采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研发数据全员责任体系，分别明确本级研发统计数据质量管控的领导责任、第一责任、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切实落实责任到人。开网后及时监测数据上报情况，认真核实确定免报企业名单，并在国家联网直报系统完成免报设置。对本级数据进行随报随审，防止统计机构代填代报，恪守联网直报“四条红线”，确保数据安全。

**第七条** 畅通工作交流渠道。建立问题解答机制，对企业反映的数据采集问题进行梳理，及时做出解答，帮助调查对象正确理解和填报统计数据。运用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畅通交流渠道，提升工作效率。

**第八条** 开展数据质量核查。落实《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重庆市研发和创新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按照《黔江区研发和创新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开展本地区研发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核查结束后及时将核查意见反馈企业，督促企业纠正不实数据。

第七章 数据处理

**第九条** 强化平台审核查询功能。区统计局应加强研发指标和生产经营指标跨表审核，推进数据审核关口前移。强化重点研发企业数据核实，对研发总量排名靠前的企业，应重点核对研发数据填报依据、主要指标数据准确性，分析重点研发企业数据合理性。按照国、市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地区企业研发统计数据验收。

第八章 数据评估

**第十条** 丰富数据评估方法。区统计局应按照《研发活动统计报表说明及实施要点》要求，在年报数据审核验收过程中，开展本地区研发数据质量评估，加强数据协调性匹配性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发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第九章 数据公布与传播

**第十一条** 依规公布统计数据。区统计局使用研发数据须以国家和市局最终认定并反馈的数据为准，全市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公报发布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和发布相关调查结果。

**第十二条** 加强舆情监测与联系沟通。区统计局应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妥善应对可能发生的统计舆情突发事件。加强与科技主管部门等数据使用单位的联系沟通，普及统计知识，及时回应用户统计咨询和数据需求。

第十章 统计分析

**第十三条** 撰写统计分析报告。紧跟国家和地方科技创新战略任务和政策导向，细化分析研究领域，从宏观监测、区域发展、重点领域和政策落实等多个视角撰写统计分析报告。

第十一章 项目评估

**第十四条** 执行情况评估。按照研发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有关规定，对以上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按照市局社科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报送。

附件11

黔江区新经济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规范黔江区新经济统计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据《国家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重庆市新经济统计调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和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报表制度等规章制度，结合新经济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确定需求

新经济统计调查基本目标为：客观、准确、及时掌握全市新经济发展情况，为黔江区党委、政府决策及社会各界提供新经济统计信息服务。

二、调查设计

（一）统计调查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市局相关制度。

（二）统计调查方法设计。“四上”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方法，“四下”单位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基层报表由调查单位填报，区县统计机构收取上报；综合报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统计局相关专业处室提供数据。

三、审批管理

（一）项目申请。按照制度审批工作要求，提交新增或修订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完整、准确，符合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规程的规范性要求。

（二）项目审核。严格按照意见进行修改，配合修改项目内容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批。

四、任务部署

（一）工作布置。区统计局实施新经济统计调查前，市统计局按规定正式印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及配套的调查制度。

（二）落实保障。在新经济统计调查开展前，调查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性资源由区统计局负责配置到位，市统计局新经济处做好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三）确定调查单位。在开展新经济统计调查时，统一使用经新经济统计部门审核确认的统计调查单位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和“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确定新经济统计调查单位。

（四）做好软件支持。在调查工作开始前，市统计局新经济处根据统计业务处理需求，协调软件技术服务部门，提前做好数据采集处理环境的调试，做好统计基础信息加载、管理权限分配、报表分配等业务部署工作。

（五）业务培训。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新经济统计业务培训。对新经济统计调查方案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数据采集

（一）名录库管理。区统计局充分利用全国经济普查结果、部门行政登记资料、专业年（定）报统计调查和抽样调查资料，及时维护更新辖区内新经济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定期对名录库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市统计局新经济处负责对区县新经济统计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名录库质量抽查工作。

（二）采集数据。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或经国家统计局审批通过的新经济统计制度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市统计局新经济处负责组织和指导区统计局通过联网直报或其他方式开展新经济有关报表数据采集工作。区统计局负责指导辖区内调查单位独立正确填报调查数据，及时解答调查对象的问题和咨询，督促调查对象按时上报数据，对未上报和填报空表的单位逐一核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地区数据，并督促企业及时反馈上级统计机构下发的各类查询。

（三）数据审核和验收。区统计局按照“即报、即审、即验”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经济调查单位数据录入后的数据审核、验收工作，发现差错及时查询，并做好情况记录。经核实确属调查单位填报错误的，退回调查单位修改后重新上报，并保留修改痕迹，确保数据生产过程可供查询、追溯。

（四）数据质量核查。根据新经济统计相关报表制度，市统计局新经济处制定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对数据报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采取有效的方式和方法，选择一定数量的地区和调查对象进行核查，督促整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六、数据处理

按照新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区统计局使用统一数据采集处理平台进行数据处理。市统计局新经济处负责组织、指导区统计局处理、加工和整理汇总新经济统计数据。

七、数据评估

区统计局综合运用历史数据比较、横向数据比较、数据偏差分析等多种方法以及部门行政记录评估新经济统计数据质量，准确把握数据之间的相关性、匹配性和逻辑性。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数据发布与传播

（一）发布前的审核和批准。严格执行数据发布工作程序，新闻稿件必须经市统计局新经济处主要负责人审核，数据发布部门复核，报局领导审批后才能签发。未经审批的数据不得对外发布。

（二）公开综合数据。将新经济相关统计数据按标准规范报送数据发布部门，由数据发布部门利用官方网站、统计出版物、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统计微博等发布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可以公开发布的综合性统计数据，以方便公众获取和使用。

（三）发布后的指标解读和舆情监测。积极协助配合数据发布部门的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及管理工作；帮助和引导各类数据用户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加强数据发布后的舆情监测，及时应对重大统计舆情突发事件。

九、统计分析

（一）统计分析选题。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分析研究，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各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统计用户的需求，聚焦新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热点、难点，确定统计分析题目。

（二）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及时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力求做到数据来源可靠、分析方法科学、分析观点明确，满足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统计需求。

十、项目评估

（一）制定评估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的有关要求，结合新经济统计工作实际，确定评估内容、流程和职责分工，制定评估计划。

（二）开展评估工作。按照新经济统计工作业务流程和统计质量评价标准，对新经济统计工作业务流程各环节的完成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完成评估报告。

（三）评价执行效果。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整体质量，对流程操作和流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督促整改，确保评估结果科学实用。

附件12

黔江区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全流程质量管理办法

为提高基本单位统计数据质量，夯实调查工作基础，立足重庆市统计单位基本情况实际，结合《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统计业务流程规范（2021）》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质量管控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2021）》具体要求，统计质量应从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适用性、经济性、可比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等九个方面，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一）真实性

真实性要求统计源头数据必须符合统计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确保统计数据有依据、可溯源。侧重于对基础数据质量的评价。

（二）准确性

准确性要求统计数据的误差必须控制在允许范围内，能够为形势判断、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提供可靠依据。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科学性的评价。

（三）完整性

完整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全面完整，统计范围不重不漏，统计口径完备无缺。侧重于对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客观实际程度的评价。

（四）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在符合统计科学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从开始调查到取得最终数据的时间间隔。侧重于对统计数据生产效率的评价。

（五）适用性

适用性要求统计数据能够最大限度为用户所用，统计指标紧跟时代发展、切合统计需求。侧重于对统计用户满意度的评价。

（六）经济性

经济性要求统计数据生产应当尽可能降低成本，统计调查、行政记录、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侧重于对统计数据成本效益的评价。

（七）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统计数据应当连续、可比，不同时间、空间数据生产使用规范统一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原则。侧重于对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的评价。

（八）协调性

协调性要求统计数据结构严谨、逻辑合理，各总量数据、结构数据相互之间高度匹配。侧重于对统计数据间逻辑关系的评价。

（九）可获得性

可获得性要求多渠道、多方式公布统计数据，同时公布相应的统计制度方法，加强数据解读，满足社会需求。侧重于对统计服务质量的评价。

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一）确定需求环节

主要内容：明确新增项目统计范围、内容、调查方法等，明确制度修订内容。

质量要求：基本单位调查满足统计工作真实需求，充分考虑必要性和重要程度。

控制办法：1.以国家统计单位基本情况需求为主，贯彻落实国家统计调查制度；2.结合区委区政府以及社会其他调查需要，开展实际统计单位需求评估；3.充分了解用户及基层统计的意见建议，厘清现行制度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对于已经不能反映用户需求的调查内容，或者能够通过应用行政记录或其他调查获取的调查内容，应向区统计局及时反馈。

（二）调查设计环节

主要内容：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统计调查范围，合理设计统计调查内容，合理安排调查频率、调查时间和调查方式。

质量要求：基本单位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立足名录实际情况，调查范围及调查表内容等满足现实需要，符合统计调查单位统一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统计标准要求。

控制办法：1.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相关调查制度；2.加强对地方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项目的需求研究，确保调查项目存在真实需求；3.加强对调查方案的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基层统计意见，及时修正方案中的问题。

（三）审批管理环节

主要内容：进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申报管理。

质量要求：申报材料真实、齐全，申报流程正确无误。

控制办法：熟悉掌握制度审批工作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四）任务部署环节

主要内容：提出基本单位调查工作要求，加强统计制度及操作培训，基本单位情况填报及修正，单位入库（退库）申报、调查单位变动情况申报。

质量要求：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组织实施目标明确，真实准确反映名录情况。制度及操作培训包括基本单位统计调查制度、应用实操等方面，系统全面培训相关内容。按规范要求开展基本单位情况填报及修正、统计单位入库与退库、调查单位变动情况申报等有关工作。

控制办法：1.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单位统计制度要求，按规定转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及配套的调查制度；2.全面系统、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3.按时收集、整理和应用部门资料，形成统计单位名录库，及时安排调查任务，完成填报及修正等工作。

（五）数据采集环节

主要内容：按市局要求指导乡镇街道和企业采集、填报开展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的数据，区统计局进行初审。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统计调查，在规定时间内准确采集名录数据，确保采集内容完整、真实。

控制办法：1.加强对乡镇街道、企业的指导，明确采集要求，压实调查任务；2.统筹调度上报情况，及时催报未完成情况；3.落实随报随审要求，结合平台审核公式及国家下发审核清单等内容，审核上报数据，经核实确属调查对象填报错误的，督促原调查对象修改后重新上报，保留修改记录和相关说明；4.按照《重庆市调查单位名录库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及市局要求，及时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对市局下发的实地核查清单，采取有效方式和方法开展核查，及时处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六）数据处理环节

主要内容：对上报的统计单位名录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处理和汇总。

质量要求：全面审核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数据，真实反映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全貌，及时处理差错情况，做好名录维护工作。

控制办法：1.围绕统计调查项目的目标和要求，在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再次加强对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的内容审核，包括：重点指标、奇异值、特殊变化情况等；2.当统计标准、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后，使用市局调整后的新旧数据之间的对应关系及相关解释说明；3.要加强数据安全管理，确保数据流转的安全稳定和准确可靠。

（七）数据评估环节

主要内容：全面开展数据评估，真实准确反映全区名录数据。

质量要求：结合历史数据，分析评估全区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系统准确把握本区数据变化情况。

控制办法：1.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查找是否存在奇异值情况及其原因；2.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八）数据公布与传播环节

主要内容：根据统计制度规定及市局综合处提供的数据发布与解读、舆情监测、应对相关信息，按规定为黔江统计年鉴、黔江领导干部手册等统计产品或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

质量要求：发布内容准确无误，格式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不违反国家及重庆市级有关规定对外提供非公开数据；做好公布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等的分析和解释。

控制办法：1.准确掌握有关数据发布和传播的规定和通知要求，严格遵照数据格式、内容等具体要求；2.配合区统计局综合科，按要求做好数据发布与解读；3.任何数据发布前，需经多方核对校稿，确保数据准确无误；4.严格遵照保密数据相关要求，审慎发布数据内容。

（九）统计分析环节

主要内容：围绕党委、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等用户需求和关切撰写统计分析报告。

质量要求：切实反映全区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分析方法要科学合理，资料来源可靠，报告观点清晰、结论明确、文字流畅。撰写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或向社会公众发表，且不含保密数据内容。

控制办法：准确使用统计单位基本情况名录数据，严格把关数据来源，确保可靠、真实、客观；深度分析统计数据基本情况，确保统计分析结论的合理可信，调查指标与发布数据一致；严格执行有关统计数据的保密规定。

（十）项目评估环节

主要内容：进行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

质量要求：准确反映现行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的实际情况。

控制办法：按照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调查业务流程和质量评价标准，对以上环节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指出制度方法、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重庆市黔江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